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發表該公佈後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rowealth待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及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rowealth待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發表該公佈後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其中包括）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